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0號

原告 陳柏青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李明峯律師
邱維琳律師
許慈恬律師
吳毓容律師

被告 柯曉珊

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